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文〔2005〕4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系统的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政府法制化建设进程，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行范围

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至少聘请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需要至少聘请1名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

二、法律顾问的资格

各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书，并在法律服务机构执业两年以上；

2.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较高的法律理论水平和办案实践经验。

三、法律顾问的职责

根据《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7号），法律顾问受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 就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对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参与处理涉及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 代理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参加诉讼，维护政府及各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合法权益；

5. 协助政府及各部门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 协助政府及各部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7. 向政府及各部门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8. 办理政府及各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

由聘请单位向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发出聘请法律顾问要约，接受聘请要约的法律服务机构在与聘请单位协商一致后与聘请单位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持一份，送司法局一份备案，合同期限、聘金由双方协商约定，聘金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支付给法律服务机构，然后由法律服务机构指派本单位执业律师或执业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聘请单位的法律顾问。

五、法律顾问的管理

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行政指导、业务监督。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依法对法律顾问工作实施行业管理。

1. 法律服务机构指派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应符合法律顾问的资格，未经法律服务机构指派，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担任法律顾问。律师助理不得独立担任法律顾问。
2.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法律顾问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法维护聘方的合法权益，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独立提供法律服务。
3.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法律顾问，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法律服务职业道德等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4. 法律顾问的报酬，由法律服务机构统一收取，受聘法律服

务机构指派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法律工作者不得直接从聘请方收取任何报酬。

5.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指派的法律顾问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

6. 法律服务机构要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汇报，定期到聘方征求意见。

7. 受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受聘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与聘方协商另行指派法律顾问。

8. 聘期内提前解除法律顾问合同时，双方应签订解聘协议。

9. 法律顾问在受指派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参与重大项目、经济合同谈判要及时向其执业的法律服务机构汇报。

10. 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突发事件，在提供法律意见前，应向市司法局报告。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司法 律师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8月22日印发